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5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72	0235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70	1.12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9,568.10	4,787,744.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人将以2025年9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9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9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0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起，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9元/股的85%，即低于14.53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

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7.0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0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7.0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8.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与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01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6	极米科技	2025/9/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和邮件（指定邮箱：ir@xgimi.com）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7:30前发送至ir@xgimi.com邮箱。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联系人：薛晓良、侯学裕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发行对象			
2.07	定价原则			
2.08	发售原则			
2.09	筹资成本分析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0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7.0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7.0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8.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9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与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10.01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09-02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09-0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约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9月2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9月3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7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gl8zo3PI4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陈灵国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rgl8zo3PI4，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丰原”）的通知，丰原集团和马鞍山丰原向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和达毅”）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1日丰原集团和马鞍山丰原与贵和达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转让给贵和达毅，转让价格为6.7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9,254,282.88元。贵和达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认购公司5.1%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和达毅）》。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合计过户股份数量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32,97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28.61%。本次交易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27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21,464,842	4.62%	-21,464,842	0	0%
马鞍山丰原	25,601,181	5.51%	-2,233,712	23,367,469	5.03%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35,730,660	7.69%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79%	0	50,178,992	10.79%
合计	132,975,675	28.61%	-23,698,554	109,277,121	23.51%
贵和达毅	0	0	+23,698,554	23,698,554	5.1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协议受让方贵和达毅在过户后持股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5.1%，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承诺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金山工厂改造升级项目概述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8,360.17万元用于新项目“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变更后，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承化学”）；项目投资总额为12,400.57万元，主要用于于土地购置、工程建设等。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天承化学依法参与了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